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82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根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04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鄭根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核被告鄭根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而酒測值超標之情況下，貿然騎乘機車於道路上，危害交通安全非輕，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和財產安全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態度尚可，兼衡其品行、個人戶籍資料記載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警詢筆錄勾選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尚知坦承犯行，良有悔意，思慮雖有欠周，究非惡性重大

01 之徒，是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經本案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02 告，當已知所警惕，並知悉往後注意自身行為之重要性，而
03 無再犯之虞，因而對被告所宣告之刑，認以暫不執行為適
04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另本
05 院斟酌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節、及為促使其日後得以自本案確
06 實記取教訓，認為仍有課予一定程度負擔之必要，是依刑法
07 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
08 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啟自新。嗣被告如有違反上
09 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10 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起上訴（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張慧儀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20472號

04 被 告 鄭根明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鄭根明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15時許，在新竹縣竹東鎮某處
11 工地內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
12 克，竟貿然自上開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3 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5分許，鄭根明騎車行經新竹市香山
14 區延平二路1386巷口時，因行車搖晃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
15 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7時24分許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遂
16 對其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而查獲。

17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根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0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21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2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3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30 檢 察 官 賴佳琪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楊凱婷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9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